

供货合同

甲方（全称）：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乙方（全称）：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据甲方发布的《[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6 年实验室检测试剂采购项目]招标文件》（招标编号：[豫财招标采购-2026-617]）及乙方的投标文件，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物

序号	试剂盒名称	规格	数量（盒）或其他单位	单价（元）	总价（元）	生产厂商
1	布鲁氏菌 cELISA 抗体检测试剂盒	5*96/盒	15 盒	4300	64500	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2	核酸提取试剂	64 份/盒	500 盒	750	375000	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合计金额（人民币大写）：肆拾叁万玖仟伍佰元（小写）：439500 元						

说明：1. 产品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、总价及生产厂商应与乙方投标文件及中标结果一致。

2.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总价，包含产品本身价格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保险费、装卸费、税费（法律法规明确规定由甲方承担除外）及乙方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的所有费用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，合同履行期间不再调整。

第二条 产品质量与包装要求

1. 质量要求：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，符合国家、行业相关质量标准以及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承诺的技术规格与性能要求。产品有效期自交付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，应不低于 10 个月。

2. 包装要求：产品内外包装必须完好、坚固，符合产品特性和运输储存要求，确保在正常装卸、运输和储存条件下无破损、无液体泄露、无污染；包装标识清晰、完整，包括但不限于：产品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批号、有效期、生产厂商、数量、储存条件（如温度要求）、运输警示标识等；因包装不当导致产品损坏、变质、污染或标识不清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 交付与运输

1. 交付：乙方供货时根据甲方需求进行供货，并负责运输产品至甲方指定地点，供货周

期为一年（以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计算）。

2. 运输：乙方按产品说明书规定的储存、运输条件选择具备冷链（若需）、减震等相应资质物流商，全程监控运输，确保产品运输途中不受损、性能稳定，运输包装应符合行业标准，标注必要警示标识与储运说明。甲方收货时，若发现乙方未按要求运输导致产品损坏、变质等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四条 验收

甲方在收到货物后，以本合同约定、招标文件要求、乙方投标文件承诺、国家/行业相关标准及产品说明书为准，应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（外观、数量、包装、标识、随货文件等）。如产品需进行质量检验或性能测试，甲方应在初步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。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。

若因产品本身质量、规格不符或包装运输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，甲方有权拒收或要求乙方在 15 日内免费退换货，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甲方可能的损失（如工期延误）。乙方未能按时退换或退换 2 次后仍不合格的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在等价对换的原则下，对货物品种、品牌、参数、规格和数量做调整，调整的产品乙方也可按本地市场同期均价供货，并冲抵合同总金额。

第五条 付款

货到验收合格，无质量问题，乙方按合同要求开具合法、有效、足额的增值税发票。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票据材料，经审核无误后，在 15 个工作日内，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价款。乙方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必须准确无误，并与投标文件一致。因乙方提供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支付延误或错误，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1. 延迟交货：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交货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 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逾期超过 30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除支付违约金外，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另行采购的差价损失等）。

2. 产品质量问题：乙方提供的产品经检验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相关标准的，或产品有效期不足合同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免费退换货。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5 日内完成退换。若乙方未能按时退换或退换后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款项，并按合同总金额的 5 %（如 5% - 10%）支付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损失。

3. 运输责任：因乙方运输不当（包括未按要求进行冷链运输、温控失效等）导致产品损坏、变质、失效的，按本条第 2 款处理。

4. 延迟付款：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的，每逾期一日，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 1 %（如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
5. 其他未尽事宜，以《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，无相关规定的，双方协商解决。

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应提供及时、有效的售后服务。乙方在接到甲方关于产品质量或使用问题的通知后，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案或明确响应，并在 48 小时内 解决问题。如需现场服务，乙方技术人员应在 72 小时内到达现场。同时，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技术咨询和指导。

第八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方中任何一方，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对方，并在 15 个 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。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可由双方初步协商， 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。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，免于承担责任。

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：

1.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2. 提交 / 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第十条 其他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 肆 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 贰 份。

甲方：河南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郑东新区象辰路与明霞街交叉口北 50 米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农行郑州阳光新城支行

银行账号：16048101040003170

日 期：2026.8.4

乙方：洛阳莱普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名称：（盖章）

地址：洛阳市洛龙科技园区牡丹大道西 N3 号

法定代表人或委托授权代人（签字）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正大国际广场支行

银行账号：41001533110050205900

日 期：2026.8.4